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蹇良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蹇良香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388339568	电话	133883395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43200	邮编	643200
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前 言

为适应摩托车头盔国内外市场需求，同时提高产品产业化水平，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带动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86 万元，租用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的厂房建设“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该租用厂房为空厂房，面积 1824 平方米。本项目取得了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322-29-03-498649】FGQB-0301 号。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自贡生态环境局以自环富顺准许[2021]3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注塑车间、封闭式喷漆房、冲裁车间、原料仓、油漆库房、配件仓、成品仓等。形成年产 40 万顶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租用厂房 1824m<sup>2</sup>，厂房内设置注塑车间、封闭式喷漆房、冲裁车间、原料仓、油漆库房、配件仓、成品仓等

办公设施：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收集间、地下水防治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情况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3) 环境管理检查；

(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头盔、安全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顶摩托车头盔；年产 28 万顶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顶摩托车头盔；年产 28 万顶安全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86 万元	环保投资	18.4 万元	比例	3.1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3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2；

9、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3 号）；

10、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VOCs	2.0		VOCs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60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dB (A))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市境东临隆昌、泸县，南连南溪、江安、宜宾，西接犍为、井研，北靠内江、威远、仁寿，地跨东  $104^{\circ}2'57''\sim 105^{\circ}16'11''$ ，北纬  $28^{\circ}55'37''\sim 29^{\circ}38'25''$  之间，东西长 119.6Km，南北宽 97.2Km，是川南的腹心地带。自贡市区距成都 210Km，距离重庆 206km，距离内江和宜宾分别为 38Km 和 68Km，均有高速公路相通；市距离乐山、泸州分别为 127Km 和 68Km，内昆铁路纵贯市区 39.6Km，交通十分方便。

富顺县地处四川盆地南部、沱江下游，位于东经  $104^{\circ}40'\sim 105^{\circ}15'$ 、北纬  $28^{\circ}55'\sim 29^{\circ}28'$  之间。东邻隆昌，西靠沿滩，南接泸州，东北与隆昌临界，西北与自贡大安区相连，西南与宜宾接壤，距省会成都约 250 千米。被誉为“千年古县”、“巴蜀才子之乡”、“中国豆花之城”。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经度： $104.955783$ ，纬度： $29.17607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共租用厂房  $1824\text{m}^2$ ，生产车间内生产线采用环形布置原则，这样的布设充分考虑了生产上的协调，便于生产；厂区大门设置于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方便物料的运输；项目产噪设备主要设置于厂区西北侧（西北侧无敏感点、敏感点主要集中于项目东侧），这样的布设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1.2 建设内容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租用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1824\text{m}^2$ ，在厂房内新建注塑车间、封闭式喷漆房、冲裁车间、原料仓、油漆库房、配件仓、成品仓等。形成年产 12 万顶摩托车头盔、年产 28 万顶安全帽的生产

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其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要污染物	
主体工程	厂房	租用厂房 1824m <sup>2</sup> ，厂房内设置注塑车间、封闭式喷漆房、冲裁车间、原料仓、油漆库房、配件仓、成品仓等	租用厂房 1824m <sup>2</sup> ，厂房内设置注塑车间、封闭式喷漆房、冲裁车间、原料仓、油漆库房、配件仓、成品仓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租用空厂房，内部设置车间为新建	
生活设施	办公室	设于租用厂房内	设于租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租用	
	住宿及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住宿，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未设置食堂和住宿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给水设施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给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管网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排水设施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电力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电力管网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电力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d，未接入污水管网，业主方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处理后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整改	
		冷却水	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
		抛光清洗废水	设有一个 4m <sup>3</sup> 的抛光壳洗盆池，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设有一个 4m <sup>3</sup> 的抛光壳洗盆池，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

	贴花清洗废水	设有一个 2m <sup>3</sup> 的贴花洗盔池，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设有一个 2m <sup>3</sup> 的贴花洗盔池，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
	废气治理	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新增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5m <sup>3</sup>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5m <sup>3</sup> ），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增

### 2.1.3 项目变化情况

####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2)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4) 总平面布局

环评设计根据“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生产车间内生产

线采用环形布置，实际按环评设计来修建，无重大变化。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预估 18.5 万，实际投资 18.4 万。

**2.1.4 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化的应该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清单对照表**

对比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
生产规模	年产12万顶摩托车头盔、年产28万顶安全帽	年产12万顶摩托车头盔、年产28万顶安全帽	无变化	/	/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摩托车头盔：上料-烘干、注塑-检验-抛光、清洗-晾干-喷漆-烘干-贴花、清洗-晾干-喷漆-烘干-组装-包装-成品外售	摩托车头盔：上料-烘干、注塑-检验-抛光、清洗-晾干-喷漆-烘干-贴花、清洗-晾干-喷漆-烘干-组装-包装-成品外售	无变化	/	/
	安全帽：上料-烘干、注塑-检验-组装-包装-成品外售	安全帽：上料-烘干、注塑-检验-组装-包装-成品外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
	废漆雾	漆雾经“二级过滤棉”	漆雾经“二级过滤棉”	无变化	/

气 治 理 措 施	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 声 治 理 措 施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无变化	/	/
固 废 治 理 措 施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	/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无变化	/	/

## 2.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 2.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HTK45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HTK36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HTK250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烘料机	/	每台注塑机自带	每台注塑机自带	与环评一致
5	三枪单轴喷漆机	PK-ZGTK0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三枪三轴喷气机	PK-ZGTK02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布料冲床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缝纫平车	BT-7200-D3	6台	6台	与环评一致
9	安装流水线	/	2条	2条	与环评一致
10	铆钉机	106-L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FBW2.0/8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 2.2.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

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料	ABS塑料	t/a	90	90	与环评一致
	PE塑料	t/a	8	8	与环评一致
辅料	EPS泡沫	个/a	30万	30万	与环评一致
	海绵	张/a	120 (约0.12t)	120 (约0.12t)	与环评一致
	布料	码/a	50000 (约25t)	50000 (约25t)	与环评一致
	花纸	套/a	40万 (约0.5t)	40万 (约0.5t)	与环评一致
	砂纸	张/a	15000 (约0.5t)	15000 (约0.5t)	与环评一致
	模具	套/a	10	10	与环评一致
	色漆	t/a	3.1	3.1	与环评一致
	清漆	t/a	3.2	3.2	与环评一致
	零配件(螺丝、镜片、扣带、铆钉、说明书、吊牌等)	套/a	40万	40万	与环评一致
	塑料包装袋	个/a	40万	40万	与环评一致
	纸箱	个/a	13500	1350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机油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水	m <sup>3</sup> /a	1830	1830	与环评一致
	电	KW.h/a	50万	50万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头盔、安全帽

摩托车头盔工艺流程为: 上料-烘干、注塑成型-检验-合格产品抛光、清洗-晾干-喷色漆-烘干-贴花、清洗-晾干-喷清漆-烘干-半成品(壳体)-与半成品(布套)组装-包装-

成品（头盔）。

安全帽工艺历程：上料-烘干、注塑成型-检验-合格半成品（帽网）-与半成品（壳体）半成品（布套）组装-包装-成品（安全帽）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1-1、图2-1-2：

#### （1）上料

原料经人工拆包后将原料（ABS 塑料或 PE 塑料）加入注塑机（自带烘料机）中进行烘干、注塑成型（ABS 塑料制成壳体，PE 塑料制成帽网）。

由于项目原料为颗粒状，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

#### （2）烘干、注塑、成型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均在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自带烘料机，烘料温度约 60℃）内进行。注塑、成型工序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注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注塑机螺杆分 3 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了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40℃。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 170-190℃。熔体输送区的温度应略低一些，一般为 160-180℃。在加热（加热过程为密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进入模具（均为外购，本项目不生产）内成型。

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噪声、循环冷却水。

#### （3）检验

对注塑成型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本项目检验为物理检验（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检验出来的合格产品直接进入下一步工序。

此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 （4）抛光、清洗

本项目采用表面水磨（人工手持砂纸在抛光壳体洗盔池进行水磨）方式对壳体进行抛光，抛光后进行人工清洗。

该工序会产生抛光清洗废水。

#### （5）晾干

抛光清洗后的壳体置于原壳晾干区自然晾干。

#### （6）喷色漆、烘干

本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喷漆房（内设有 2 个喷漆口和 2 个烘房）。外购色漆使用喷漆机进行喷涂，喷漆完成后，运至烘房进行烘干。

本工序会产生漆雾。

（7）贴花、清洗、晾干

外购花纸经人工在贴花洗盔池浸水后撕去底层直接贴于壳体上（无需外加胶水），贴花后于贴花洗盔池洗去表面灰尘，清洗后置于晾干区自然晾干。

本工序产生贴花清洗废水。

（8）喷清漆、烘干

与喷色漆位于同一个独立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烘干。烘干后制得半成品（壳体）。

本工序会产生漆雾。

（9）冲裁、车缝

外购布料经冲床冲裁成适合的尺寸，再经缝纫平车车缝制成半成品（布套）。

（10）组装、包装

将半成品（壳体）、半成品（布套）、外购配件（螺丝、镜片、扣带、铆钉、说明书、吊牌等）经安装流水线进行组装，组装后制得成品（摩托车头盔）；将半成品（壳体）、半成品（布套）、半成品（帽网）、外购配件（螺丝、镜片、扣带、铆钉、说明书、吊牌等）经安装流水线进行组装，组装后制得成品（安全帽），将成品装入塑料包装袋，再放入纸箱（一箱 30 个）中打包入库。

本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包装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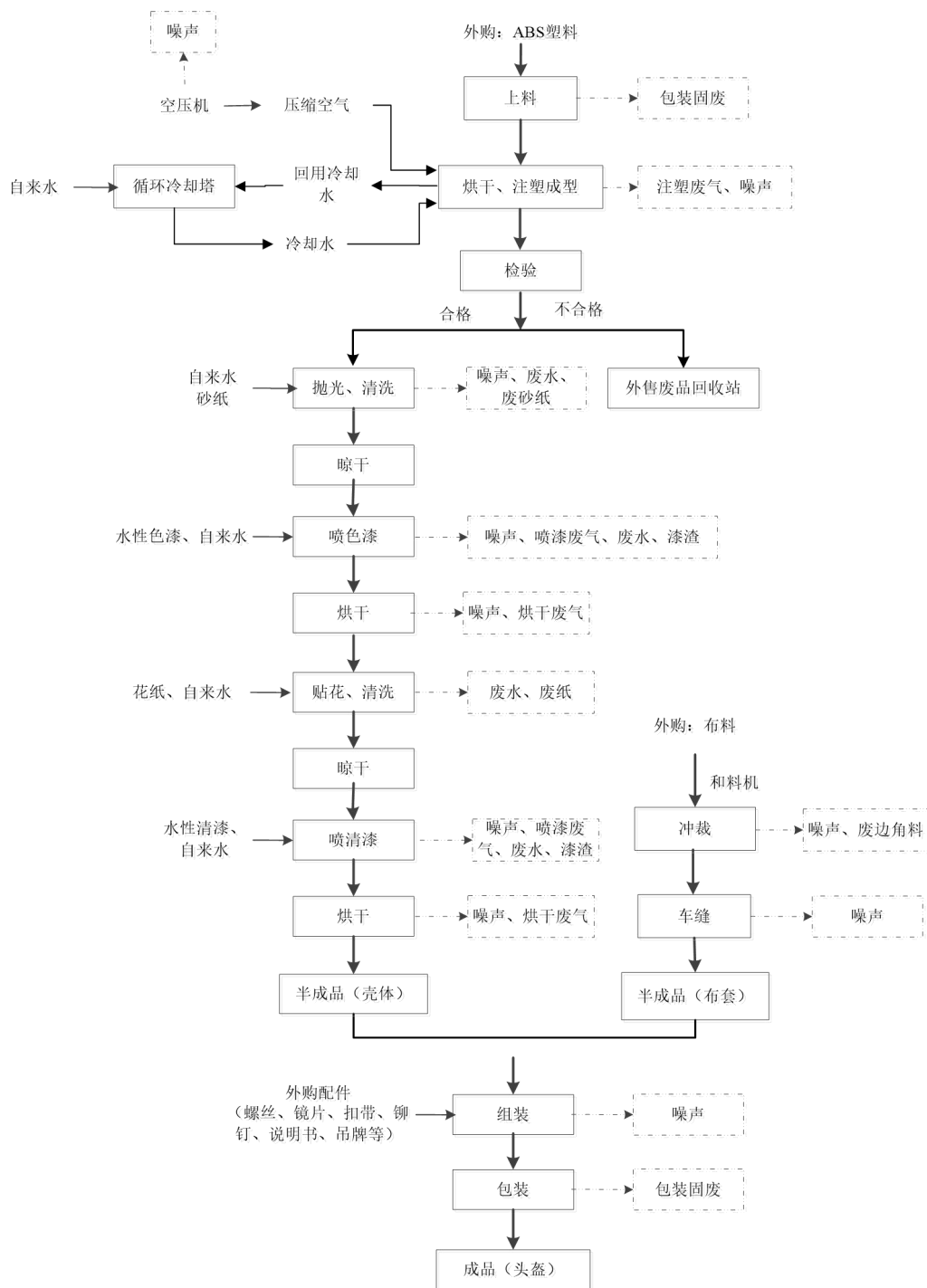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头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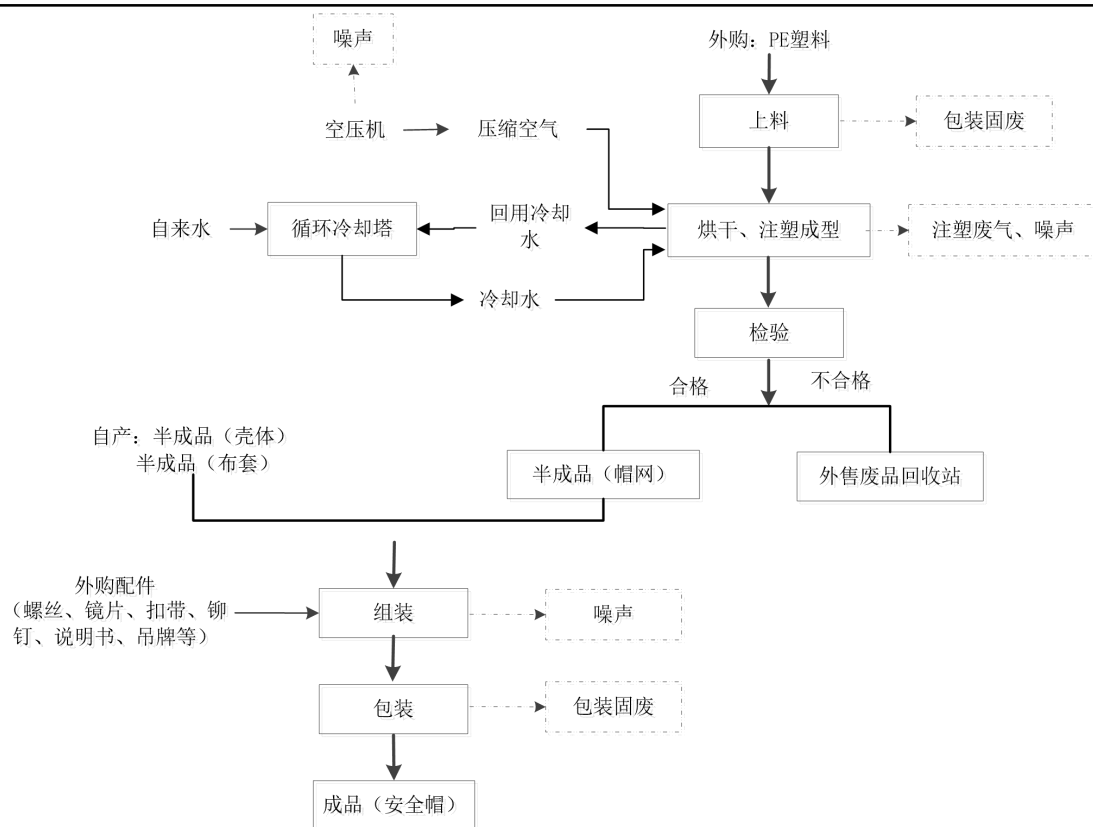


图2-1-2 项目安全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漆雾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注塑机、喷漆机、冲床、空压机等）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 (1) 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为注塑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进行更换。

处理措施：外排冷却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2) 抛光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抛光工序设置抛光壳体洗盔池（容积约 4m<sup>3</sup>），壳体抛光（人工手持砂纸在抛光壳体洗盔池进行水磨）、清洗所产生清洗废水。

处理措施：抛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气浮+沉淀”处理后，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3) 贴花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贴花工序设置贴花洗盔池（容积约 2m<sup>3</sup>），贴花（人工将花纸置于贴花洗盔池浸水后撕去底层直接贴于壳体上）清洗所产生清洗废水。

处理措施：贴花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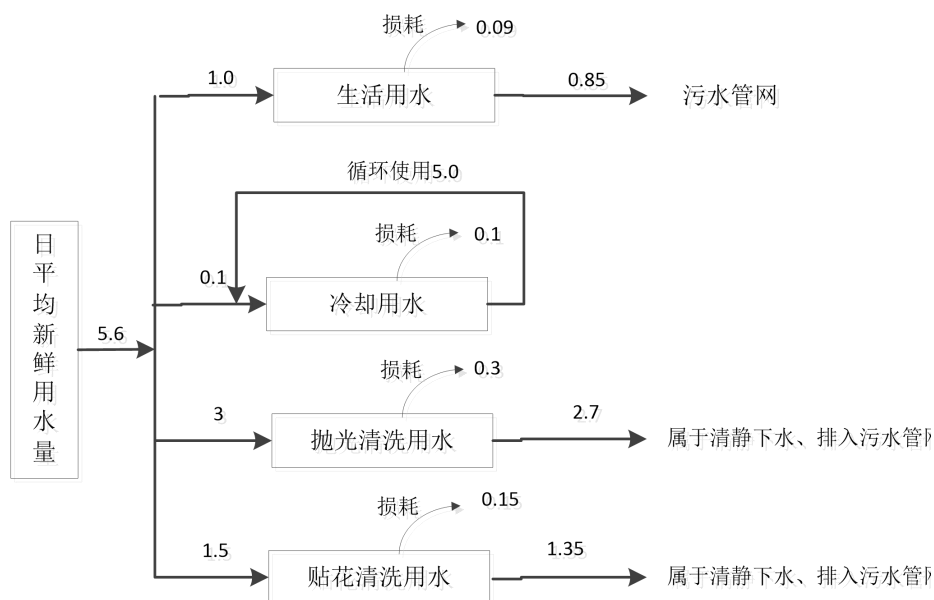
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

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统计见表 3-1。

**表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冷却水	SS	间歇排放	/	/	污水管网
2	抛光清洗废水	SS	间歇排放	抛光壳体洗盔池（4m <sup>3</sup> ）	气浮+沉淀	污水管网
3	贴花清洗废水	SS	间歇排放	贴花洗盔池（2m <sup>3</sup> ）	/	污水管网
4	生活污水	COD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厌氧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SS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 3.2.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漆雾等。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ABS 塑料和 PE 塑料。注塑工序的温度控制在 200℃，均低于各原料的热分解温度（ABS 为 270℃、PE 为 335-450℃），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有塑料粒子的热解气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是在加热融化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塑料熔融废气（有机废气）。

### (2)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是指喷漆、烘干过程中色漆、清漆中液相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设有 1 个独立的喷漆房（内设有 2 个喷漆口和 2 个烘房），喷色漆工序、喷清漆工序和烘干工序均于该喷漆房内完成。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色漆、清漆均为水性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每台注塑机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喷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烘干废气约 50-60℃，烘干废气到活性炭处理装置之间管道长约 7m，烘干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时温度低于 4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效率≥90%，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 (3) 漆雾

本项目设有 1 个独立的喷漆房（内设有 2 个喷漆口和 2 个烘房），喷色漆工序和喷清漆工序均于该喷漆房内完成，喷涂工序中油漆中涂料在产品上的附着效率约为 80%，剩余涂料形成漆雾。

漆雾处理措施：本项目漆雾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90%，未捕集到的漆雾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统计表**

序号	产污源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2	喷漆、烘干废气	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3	漆雾	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喷漆机、冲床、空压机等产生。

**表3-3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等级 (dB (A))
注塑机	70~80
喷漆机	73~83
冲床	75~87
空压机	85~90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3.2.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3.2.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处理措施：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2.4.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包装固废，含油废棉纱

#####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产生，主要看注塑半成品是否有瑕疵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 废砂纸

抛光工序产生，人工手持砂纸在抛光壳体洗盔池进行水磨，产生废砂纸。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废纸

贴花工序产生，外购花纸经人工在贴花洗盔池浸水后撕去底层直接贴于壳体上，废纸即为花纸底层。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边角料

布料冲裁工序产生，冲裁后的边角余料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 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

抛光清洗工序产生，抛光清洗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固废，上层为塑料颗粒物，下层为其他细颗粒物。

处理措施：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包装固废

包装工序产生，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7) 含油废棉纱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含油废棉纱

处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因此，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4.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

(1) 废活性炭

主要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2) 落地漆渣

主要产生于漆雾处理过程中

(3) 废过滤棉

主要产生于漆雾处理过程中

(4) 废机油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废机油

废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处理措施：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纸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	一般固废	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固废	含油废棉纱	一般固废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落地漆渣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			

**3.3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2）项目有关结论如下（摘录环评报告原文）：

#### 4.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且已取得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322-29-03-498649】FGQB-0301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4.1.2 规划的符合性

#####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经度：104.955783，纬度：29.176075），租用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租用时空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川（2016）富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3 号），明确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 （2）与《自贡晨光科技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四川富顺晨光工业园区）位于富顺县城西南部，成立于 2003 年 9 月，规划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园区规划分为综合加工区、化工新材料区、综合化工区、综合发展区和商贸区等五个功能区域。201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印发<四川富顺晨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508 号（见附件）。工业园的产业定位：重点以整合昊华西南化工资源为龙头，突出发展化工新材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巩固发展基础化工，构建上、中、下游关联产品集群、配套发展综合化工、装备机电制造和加工、建材等产业，带动商贸、仓储物流业等其它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富顺县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综合加工区，主要进行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的生

产，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及限制类引入项目。同时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入园证明”（见附件），同意本项目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

因此，该项目符合自贡晨光科技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 4.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经度：104.955783，纬度：29.176075），租用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租用时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1824m<sup>2</sup>，项目东面为园区待建空地，距项目最近住户约 110m；南面紧邻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约 30 处为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已租给口罩厂）；西面紧邻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已租给国安精工公司）；北侧紧邻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绿化，约 6m 处为园区道路，道路旁为中粮包装公司。

根据园区规划，上述住户用地均属于园区规划用地，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而搬迁。项目所在区域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相容性，与区域建设规划相容。

#### 4.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富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0 年 9 月富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4.1.5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未接入污水管网，业主方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约 400m）处理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最终排入沱江。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因此，生产过

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漆雾。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废砂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上层塑料颗粒收集后直接外售废品回收站；下层细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4.1.6 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3号），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房采取密闭措施，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间接冷却水配套建设收集循环装置，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达到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网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贴花清洗废水达到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网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p>	<p>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在抛光工序设置抛光壳体洗盥池（容积约 4m<sup>3</sup>），抛光清洗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在贴花工序设置贴花洗盥池（容积约 2m<sup>3</sup>），贴花清洗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上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p>
<p>强化固废危废管理。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机油。应落实以下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单独收集、贮存；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规范设置废物识别标志；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填领联单，转移联单贮存期限不低于5年；定期制订和完善危险废</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根据国家要求进行了设置，危废转移按国家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制度</p>

<p>物意外事故方法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处置</p>	
<p>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p>	<p>已按要求落实</p>
<p>强化环境风险方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富顺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治理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防范，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气体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摩托车头盔和安全生产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具体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1；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1#	项目污水管网入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pH(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CT-6022 pH 计 RX-YQ-112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1	0.01

###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3、6-4；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5、6-6。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2021 年 11 月

	2#	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天, 每天 3 次	15 日-11 月 16 日
	3#	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4#	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

**表 6-5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表 6-6 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7；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8。

**表 6-7 噪声监测项目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排放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2021 年 11 月 15-11 月 16 日
	2#			
	3#			
	4#			
	5#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11.15	摩托车头盔和 安全帽	40 万顶/a	1000 顶	75	300
2021.11.16			1013 顶	76	300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40 万顶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实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一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 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11 月 15 日	8.53	8.17	8.39	/	6~9	符合
	11 月 16 日	8.42	8.26	8.11	/		符合
悬浮物 (mg/L)	11 月 15 日	23	21	23	22	400	符合
	11 月 16 日	24	21	23	2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 月 15 日	141	150	145	145	500	符合
	11 月 16 日	149	154	145	14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 月 15 日	50.4	44.5	44.0	46.3	300	符合
	11 月 16 日	49.9	42.9	43.3	45.4		符合
氨氮 (mg/L)	11 月 15 日	1.28	1.30	1.31	1.30	45	符合
	11 月 16 日	1.32	1.33	1.30	1.32		符合
总磷 (mg/L)	11 月 15 日	0.33	0.31	0.33	0.32	8	符合
	11 月 16 日	0.28	0.30	0.29	0.29		符合

由表 7-2 可知，检测期间项目 1#点位 pH、悬浮物、COD、BOD<sub>5</sub> 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要求。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1#	0.57	0.50	0.55	0.54	2.0	符合
	2#	1.04	1.01	1.05	1.03		符合
	3#	0.85	0.85	0.90	0.87		符合
	4#	0.86	0.77	0.79	0.87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378	0.333	0.311	0.578	1.0	符合
	2#	0.533	0.578	0.511			
	3#	0.556	0.511	0.489			
	4#	0.533	0.556	0.511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1#	0.45	0.44	0.42	0.44	2.0	符合
	2#	0.97	0.93	0.96	0.95		符合
	3#	0.80	0.75	0.75	0.77		符合
	4#	0.64	0.74	0.72	0.70		符合
检测项目	检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311	0.356	0.311	0.533	1.0	符合
	2#	0.511	0.511	0.489			
	3#	0.533	0.511	0.533			
	4#	0.489	0.467	0.511			

由表 7-3 可知，检测期间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del>标干烟气流量 (m<sup>3</sup>/h)</del> 6843      6515      6753      6704      /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9	1.85	1.76	1.8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4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del>标干烟气流量 (m<sup>3</sup>/h)</del> 6680      6813      6848      6780      /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2.5	49.4	50.6	50.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37	0.347	0.345	3.5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del>标干烟气流量 (m<sup>3</sup>/h)</del> 6480      6601      6383      6488      /      /						
2021 年 11	VOCs(以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5	2.33	2.36	2.35	60	符合

月 16 日	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3.4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36	7024	7257	7072	/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1	49.0	48.0	48.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41	0.344	0.348	0.344	3.5	符合	

由表 7-4 可知，检测期间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6	65 (3 类)	达标
		2#	55		达标
		3#	54		达标
		4#	53		达标
	声环境噪声	5#	56	60 (2 类)	达标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5	65 (3 类)	达标
		2#	55		达标
		3#	55		达标
		4#	54		达标
	声环境噪声	5#	54	60 (2 类)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备注：夜间不生产）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7.4 环境管理检查

### 7.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3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7.4.2 环保投资及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总投资 5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时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加强管理	/	运输车辆尾气：加强管理	/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未接入污水管网，业主方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约 400m），处理后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生活污水：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未接入污水管网，业主方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约 400m），处理后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
	固废	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垃圾收集及清运	0.6	/
运营期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进行更换，外排循环冷却水主要含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进行更换，外排循环冷却水主要含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	/
	抛光清洗废水	设有一个 4 m <sup>3</sup> 的抛光壳体洗盔池，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	2.0	设有一个 4 m <sup>3</sup> 的抛光壳体洗盔池，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	1.7	新增



		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后，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贴花清洗废水	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设有一个 2m <sup>3</sup> 的贴花洗盔池	1.5	属于低污染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设有一个 2m <sup>3</sup> 的贴花洗盔池	1.4	新增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未接入污水管网，业主方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约 400m），处理后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0	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sup>3</sup> （未接入污水管网，业主方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约 400m），处理后进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0	依托
	废气	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2	新增
	固废	设置一个 5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3.5	设置一个 5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3.7	新增
		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1.0	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1.0	新增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0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1.8	新建
合计			18.5	合计	18.4	/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 7.4.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其他相关记录，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 7.4.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7.4.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8.1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进行更换，主要为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抛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气浮+沉淀”处理后，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贴花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低浓度的悬浮物，属于低污染废水，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10m<sup>3</sup>）处理后用泵抽至污水管网接口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输送至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8.2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 8.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8.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盔池滤渣、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 **8.5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 **8.6综合结论**

根据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以上结论。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176075N、104.95578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顶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顶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富顺准许[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万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86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万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6.1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322MA62B9N785		验收监测时间		2021.11.15-2021.11.16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114	-	-	-	-	-	-	-	-	0.11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257	-	-	-	-	-	-	-	-	0.257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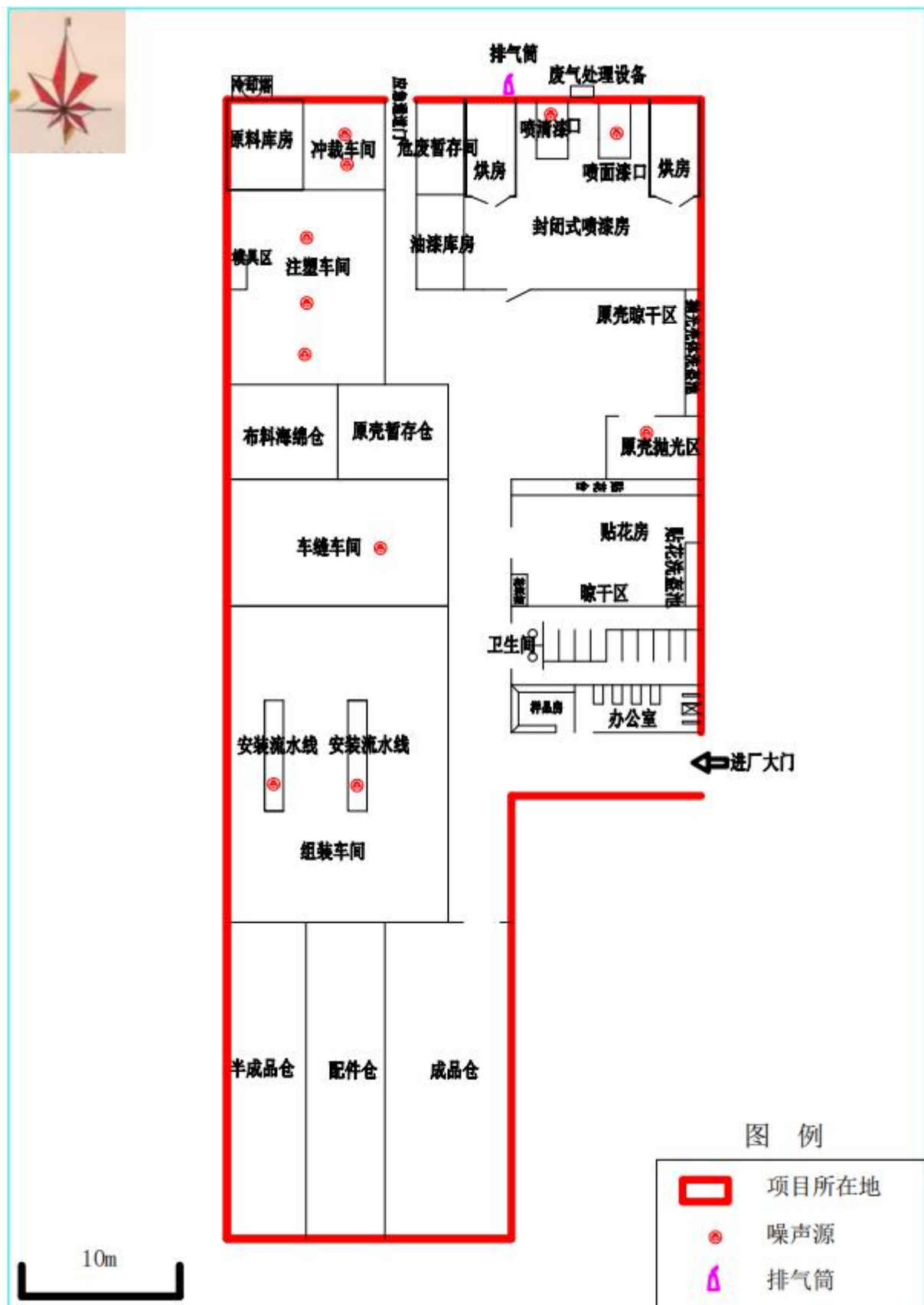
目 详 填)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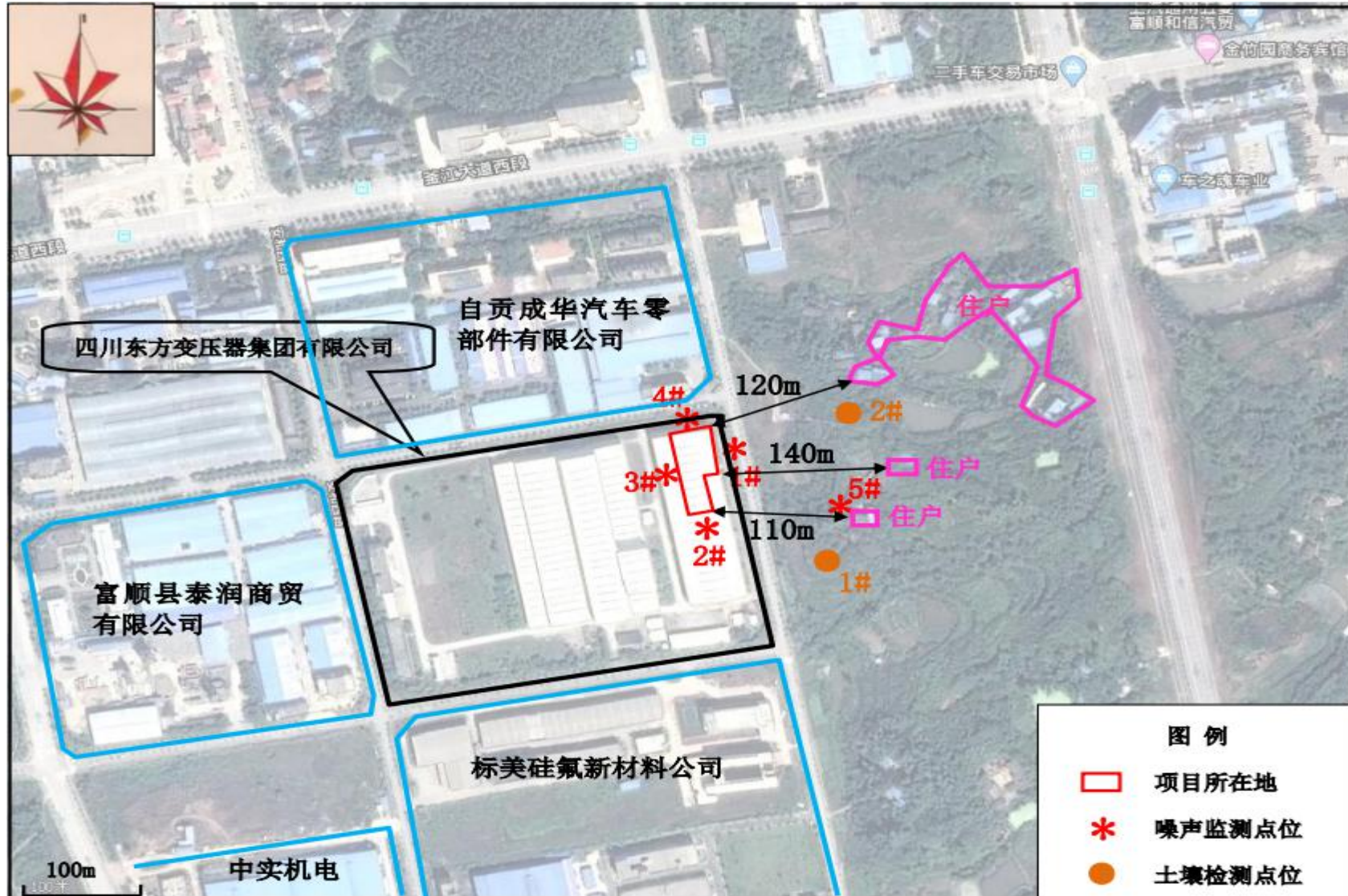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9月17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322MA62B9N785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蹇良香	固定电话	18990057018
	项目联系人	冯先树	移动电话	1338833956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3号等11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6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6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1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01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1824m <sup>2</sup> ，购置注塑机、烘料机、UV烘烤流水线、冲床、平车等设备，将ABS原料等原材料通过注塑成型、喷漆、组装等工艺加工成头盔、安全帽，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40万顶摩托头盔和安全帽。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声明和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p><b>填报信息真实</b></p> <p>√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b>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b>（单位）填报的 <b>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b>（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b>川投资备【2020-510322-29-03-498649】FGQB-0301号</b></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备案机关：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b> 2020年09月17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环富顺准许〔2021〕3号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租用四川东方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厂房面积1824m<sup>2</sup>。项目新建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并购置购置注塑机、烘料机三枪单轴喷漆机、三枪三轴喷漆机、缝纫平车、安装流水线、铆钉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摩托车头盔12万顶、安全帽28万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房采取密闭措施，漆雾经“二级过滤棉”处理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抛光清洗废水、贴花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间接冷却水配套建设收集循环装置，不外排。抛光清洗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网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贴花清洗废水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网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上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五) 强化固废危废管理。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



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废砂纸、废纸、废边角料、抛光壳体洗盥池滤渣、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落地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机油。应落实以下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单独收集、贮存；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废转移需在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内规范备案、填领联单，转移联单贮存期限不低于5年；定期制订和完善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处置。

（六）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富顺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建成运

行后，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

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自贡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作机关：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磊  
地 址：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华大居委会11组104号 联系电话：5509176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322MA62B9N785001Y

排污单位名称：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MA62B9N7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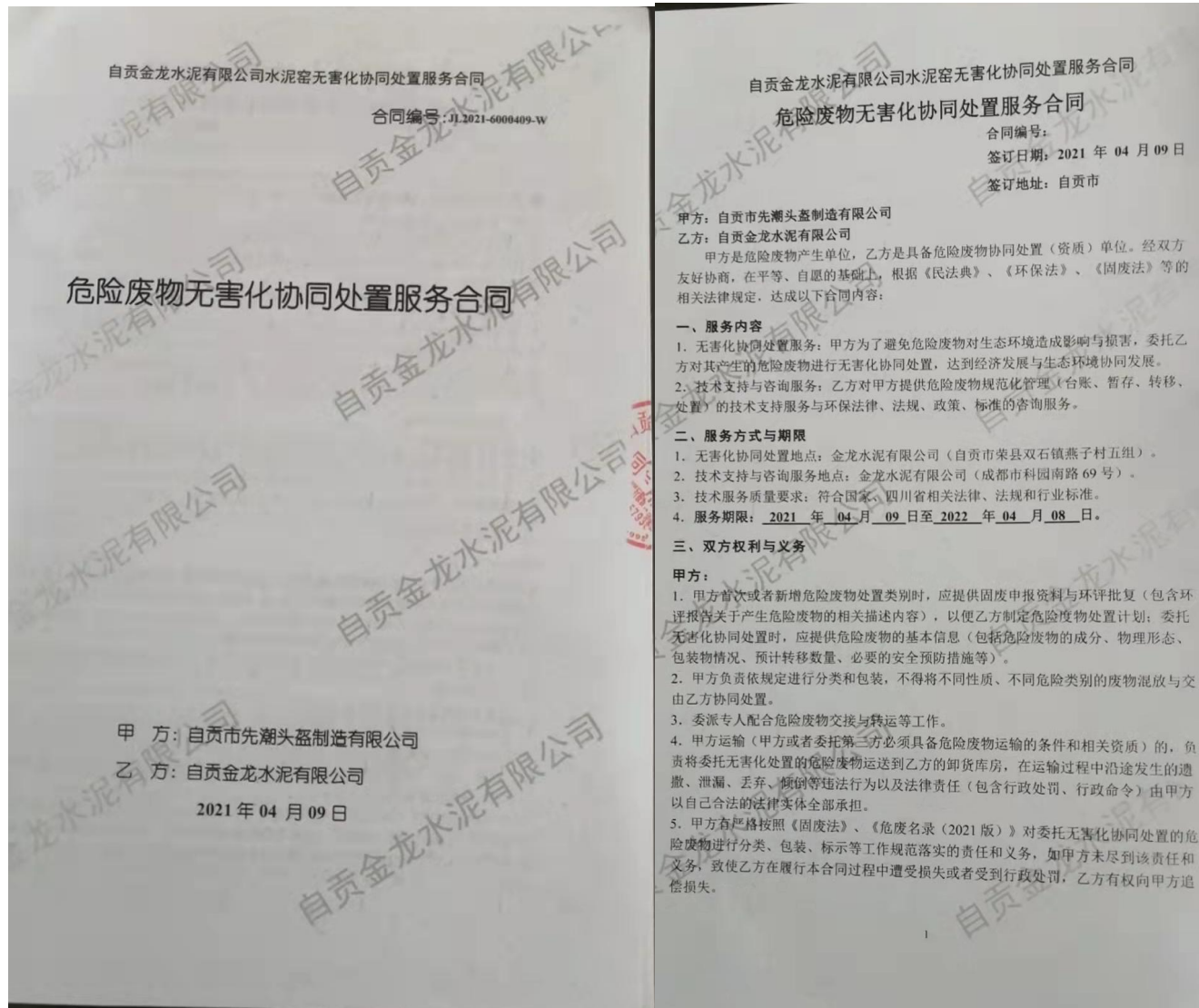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1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  
1. 乙方已取得无害化协同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行政许可资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运输到甲方库房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或者委托第三方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的，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泄漏、丢弃、倾倒等违法行为以及法律责任（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由乙方以自己合法的法律实体全部承担。  
5.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相关规定。

双方：  
甲方指定 王鑫，电话：18280702752 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邓燕，电话：17378972052 为项目负责人。  
当一方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用  
危险废物无害化协同处置参照《四川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委托无害化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见《危险废物信息表及价格表》（附件1）。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国家税务局同期对税率的规定为准，包含优惠税率）。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告知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致使乙方在运输（委托乙方运输时）、协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乙方将退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相应产生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  
3. 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全国性疫情、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解除本合同。

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相关资质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四份。  
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四份。  
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四份。

十、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

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甲方：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鑫 负责人：朱玉才  
电话：13388321868 电话：13881425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682362892Q  
91510322MA62B9N7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北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荣县支行  
账号：2303307309100024913 账号：2210 7101 0400 1544 6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 地址：荣县双石镇燕子村五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322MA62B9N785
法定代表人	蹇良香	联系电话	0813-3260088
联系人	冯先树	联系电话	13388339568
传真	0813-3260088	电子邮箱	
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		
预案名称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4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u>蹇良香</u>	报送时间	2021年4月
-------	------------	------	---------



单位登记号:	510311002317
项目编号:	SCRXHBJCYXGS1662 -0001



## 监测报告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14 号

项目名称: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敬告客户

- 1、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
- 2、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3、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敬请理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需退还的样品，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不领，本公司将自作处理。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
- 8、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
- 9、本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两份交客户（或个人）。

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电话（投诉）：0813-2203030

传真：0813-2203030

邮编：643030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 第 2114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 1、检测情况

受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工况见表 1-2。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安和西路南段（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E: 104.955783, N: 29.176075)
委托单位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88339568

表 1-2 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11.15	摩托车头盔	40 万顶/a	1000 顶	75	300
2021.11.16	和安全帽		1013 顶	76	300

####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至表 2-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3#：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4#：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2页共8页

表 2-3 废水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项目污水管网入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氨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项目东侧约 110m 处住户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至表 3-4。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以碳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3页共8页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CT-6022 pH 计 RX-YQ-112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1	0.01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4页共8页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类
废水	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除氨氮、总磷以外的其他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

5、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5-1至表5-4。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7m处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843	6515	6753	6704	/	/
2021年11月15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9	1.85	1.76	1.80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4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680	6815	6848	6780	/	/
2021年11月15日	颗粒物	52.5	49.4	50.6	50.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37	0.347	0.345	3.5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480	6601	6383	6488	/	/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5页共8页

2021年11月16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2.35	2.33	2.36	2.3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3.4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6936	7024	7257	7072	/	/	
2021年11月16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9.1	49.0	48.0	48.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341	0.344	0.348	0.344	3.5	符合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57	0.50	0.55	0.54	2.0	符合
	2#	1.04	1.01	1.05	1.03		符合
	3#	0.85	0.85	0.90	0.87		符合
	4#	0.86	0.77	0.79	0.83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1#	0.378	0.333	0.341	0.578	1.0	符合
	2#	0.533	0.578	0.511			
	3#	0.556	0.511	0.489			
	4#	0.533	0.556	0.511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以	1#	0.45	0.44	0.42	0.44	2.0	符合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6页 共8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2#	0.97	0.93	0.96	0.95	符合	
	3#	0.80	0.75	0.75	0.77		
	4#	0.64	0.74	0.72	0.7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311	0.356	0.311	0.533	1.0	符合
	2#	0.511	0.511	0.489			
	3#	0.533	0.511	0.533			
	4#	0.489	0.467	0.511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11月15日	8.53	8.67	8.39	/	6-9	符合
	11月16日	8.42	8.26	8.11	/		符合
悬浮物 (mg/L)	11月15日	23	21	23	22	400	符合
	11月16日	24	23	23	2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1月15日	141	150	145	145	500	符合
	11月16日	149	154	145	14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月15日	50.4	44.5	44.0	46.3	300	符合
	11月16日	49.9	42.9	43.3	45.4		符合
氨氮 (mg/L)	11月15日	1.28	1.30	1.31	1.30	45	符合
	11月16日	1.32	1.33	1.30	1.32		符合
总磷 (mg/L)	11月15日	0.33	0.31	0.33	0.32	8	符合
	11月16日	0.28	0.30	0.29	0.29		符合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7页 共8页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年11月15日	1#	56	65	符合
	2#	55		符合
	3#	54		符合
	4#	53		符合
	5#	56		60
2021年11月16日	1#	55	65	符合
	2#	55		符合
	3#	55		符合
	4#	54		符合
	5#	54		60

6、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自贡市先潮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摩托车头盔和安全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瑞兴环(检)字[2021]第2114号 第 8 页 共 8 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周梅 发: 李岭  
审 核: 李岭 日 期: 2021.11.30

